

证券代码：874145

证券简称：鑫远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作为保证人为长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向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强、马金、冯丽霞

2024年9月10日